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Société anonyme (公眾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管理公司」)

www.ubs.com

致 UBS (Lux) Equity Fund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Leaders (USD))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Tech Opportunity (USD))
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EUR))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該等子基金」, 各自稱為「子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知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管理公司」) 在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確保，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任何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遺漏。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知中另有界定外，否則本通知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4 年 4 月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 (「香港說明文件」) 及 2024 年 4 月的本基金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獲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閣下將於 2025 年 1 月 30 日 (「生效日期」) 生效並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中的以下更新及行政變化：

1.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 (「ESG」) 特徵的變更

如其目前投資政策所述，子基金提倡以下 ESG 特徵：

-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概況。
-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自生效日期起，該子基金將不再提倡以比參考基準更低的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量作為 ESG 特徵；因而，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本子基金納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提倡特徵：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¹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概況 (即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可持續性概況（按瑞銀混合 ESG 評分¹ 的加權平均計算）較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按瑞銀混合 ESG 評分¹ 的加權平均計算）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前半的公司。

務請注意，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 ESG 基金向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和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所發出的通函，子基金並無被管理公司指定為「ESG 基金」，而 ESG 亦非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

2. 對該等子基金交易結算週期披露的澄清修訂

目前所有該等子基金的交易週期為：(a) 單位的發行價格必須在指示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至存管處的賬戶；及 (b) 提交贖回的單位的代價必須單元指示日後的三個女日內支付。為清晰起見，銷售說明書的披露將予修訂，以進一步反映該等安排。該等修正包括以下內容（新增部分以底線表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後第三日（就兩項子基金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及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則為第三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給存管處賬戶，受益人為有關子基金：.....

.....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提交贖回的子基金單位之代價將在不遲於指示日後第三日（就兩項子基金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及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則為第三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

為免生疑問，該等子基金的現有交易結算週期概無任何變化，對銷售說明書中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披露的修訂僅為澄清性質。

3. 其他變動及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修訂以反映若干其他變動及更新，包括：

- 更新以反映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管理公司名稱變更；
-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的法定轉換，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名稱由「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變更為「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而變更將導致該實體由有限公司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 對「行政代理機構」的提述更改為「UCI 管理人」，並對 UCI 管理人的職能和責任的披露作澄清性改進；
- 增加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的一般說明（其詳細資料通常載於瑞銀資產管理管理的年度報告及管理政策）；
- 增加一項說明，以指出瑞銀將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代理人投票政策及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政策中概述的原則積極行使投票權；
- 對瑞銀混合 ESG 評分的說明作出澄清性修訂；
- 就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及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的 SFDR 附件作出闡釋，其中包括披露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將用以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其他更新及澄清變更。

為免生疑問，本通知中所列的變更概不構成對該等子基金的重大變化。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於變動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此等變化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子基金現時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其更新版本將會於生效日期前後起供予查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或電話：(852) 2971 6188）。

代表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4 年 12 月 30 日